
BSZN

BSZN-008600—201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审批办事指南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2018年5月15日发布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占用跨县（市）行政区域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二、办理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0 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3.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3.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第四条第二款“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其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实施机关

楚雄州水务局

四、审批条件

1.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涉及利害关系各方无争议；
2. 等效替代工程方案或补偿方案经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C 区 10 号水务局窗口

地址：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 2 路、5 路、9 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向东 100 米即到

六、申请材料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纸质和电子稿	1
2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意见书	原件	纸质和电子稿	2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等等效替代工程方案或补偿方案县（市）专家组意见	原件	纸质和电子稿	2
4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书	复印件	纸质和电子稿	2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等等效替代工程方案或补偿方案报告书，其中：送审稿 6 份，报批稿 1 份	原件	纸质和电子稿	6 或 1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①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②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办理期限为 7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踏勘、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及申请人修改报告等所需时间）

①组织：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开展并完成现场踏勘、技术审查。②审查：专家审查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报告。③审核：1 个工作日内，局领导对业务科室起草的文书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决定。④发证：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文书。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地址：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网络提交。网址：<http://zwfw.yn.gov.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网上办事— 审批部门（州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在线办理（转入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投资项目— 审批类申报或核准类申报（需登录，如未注册的需先进行注册）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批

1. 踏勘、审查：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技术审查。

2. 审核：局专家组或受委托的有关机构组织 1 日内对申请人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3. 审批：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1 个工作日内对该事项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同意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十、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 电话咨询。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电话 0878-6160882；楚雄州水务局水工程监管科电话 0878-3122151

3. 网络咨询。<http://zwfw.yn.gov.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yn.gov.cn>—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行政许可决定书。

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楚雄州水务局网站“政务信息”栏目中公布。

（五）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科（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 电话投诉：楚雄州纪委监委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电话 0878-3136361

3. 网上投诉：<http://zwfw.yn.gov.cn>

4. 信函投诉：楚雄州纪委监委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 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州农业局 5 楼，邮政编码 675000，邮箱 yncxswzf@126.com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办事指南获取

办事指南可到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cxz.gov.cn>—政府部门—楚雄州水务局—“通知公告”—“楚雄州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办事指南公告”—办事指南（相关表格）—“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办理流程图

